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1)

執行董事及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辭任及 總裁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辭任及總裁變更如下:

- (1) 張國新先生已辭任為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總裁;及
- (2) 孫興平先生已獲委任為總裁。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孫興平先生(「孫先生」)已獲委任(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總裁」)以替代張國新先生(「張先生」),彼已辭任(該「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總裁之職務,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張先生之辭任乃由於其本人另有業務需要,故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處理有關業務。張先生亦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該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孫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孫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孫先生亦為 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委員。

孫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獲武漢大學頒授機械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於一 九九七年獲上海電力學院頒授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學歷及一九八一年於 上海電力專科學校動力工程系畢業,主修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業。 孫先生於發電廠建設、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的豐富經驗,故有關總裁變動將不會影響本公司運作。孫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出任協鑫電力(集團)有限公司總裁,於二零一一年起出任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及於二零零九年起出任太倉港協鑫發電有限公司(前稱「太倉港環保發電有限公司」)(「太倉港協鑫發電/)董事。孫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出任太倉港協鑫發電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太倉港協鑫發電副總經理及总工程师;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出任太倉港協鑫發電的B廠廠長兼工程指揮部總指揮助理及副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代理)。孫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江蘇徐塘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任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孫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在徐州發電廠歷任汽機分廠副主任、分廠主任、副總工程師兼生產計劃部部長及發電廠總工程師。

本公司已與孫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惟孫先生仍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孫先生之薪酬維持為每年3,0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市場條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之資歷和職責範圍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出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就該委任,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自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 3800),其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2.28%)完成股份認購 (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刊發的公告)以來,本公司主要採取 自行開發、聯合開發和收購已建成項目的方式進行擴張及增長,張先生於本 公司任職期間為有關發展及增長貢獻良多,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晓 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及沙宏秋先生;以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陳瑩博 士組成。